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效良教授(「**李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所有相關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於李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者。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李教授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教授因彼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所有相關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向李教授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李教授辭任後，董事會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者。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李教授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懿宸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崔利國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僅供識別